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人社技校职改〔2016〕15号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职改办，区直有关厅（局）职改办，各技工学校：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



专毕业并取得员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者，可申报、推荐、评审本专业助理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四）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的人员，一般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但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可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根据其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工作业绩，符合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05〕116号）中破格条件的，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五）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的年度考核必须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职改办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在申报条件规定的资历年限内，凡考核不称职、不参加以及没有考核材料的人员，不能申报、推荐、评审、晋升专业技术资格。

（六）对不同系列（专业）在同一职级内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不再受下一职级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的限制，不须办理转系列（专业）确认评审手续，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取得的业绩成果直接申报其它系列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七）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

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信息化申报系统个人版》(下载地址: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s.com.cn/>),自行填报相关电子表格并扫描(或数码相机拍摄)录入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学校人事职改部门采用职称信息系统单位版审核并进行公示后,审核认定申报人的学历、资历、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年度考核结果等有关材料,对申报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工作业绩、成果等情况,写出具体推荐意见,经学校主管部门和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相应的评委会评审。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学校要成立审议答辩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成果、业绩、论文、著作等材料进行鉴别、审议和答辩。鉴别、审议和答辩结果要做好记录(签署记录人和组长姓名),作为学校是否同意推荐该同志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之一。审议答辩小组由学校领导、技术业务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5—7人(单数)组成。具体人选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如本单位尚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数量不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组建。

(三)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属市技工学校的,须经市技工学校系列、市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申

报人属自治区厅（局）属技工学校的，须经区直厅（局）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

（四）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须经相应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始有效。具体程序按自治区职改办桂职办〔2000〕49号文的规定执行。

（五）根据自治区职改领导小组规定，结合我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实际情况，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论文、著作和成果，可以不另行安排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统一由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评委会负责。

####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二）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人员应参加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

（三）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材料要求

1. 符合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条件的，申报人要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免试证明材料。

2. 除申报人同时符合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或不作考试要求外，申报人在申报前应自行登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http://www.gxpta.com)。

com. cn 登陆)对本人职称计算机、外语合格成绩进行核查。

3. 申报人应根据核查结果,确认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职称外语合格标准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模块数。符合条件的,可将生成的核查代码填入申报系统并作为申报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

4. 根据《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72号)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无须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作为达到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要求,由各有关市、区直厅(局)职改部门确定。

5. 对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及核查中出现的问题,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与当地人事考试部门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具体联系电话可查询广西人事考试网(网址:<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6. 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应就参加外省考试的原因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有效的成绩核查途径(即查询电话或网址)。

#### (四) 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申报人除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

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2.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 （五）申报材料扫描要求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信息化申报系统个人版》填报申报材料时，扫描的电子材料应包含如下内容：

1. 论文著作：论文 1 篇（3000 字以上，可用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代表作）。

2. 学历证书电子档案：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上岗资格证书、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的证书和证明、外语考试合格证或外语免试审批表、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或免试审批表、所在单位公示证明。

3. 获奖证书、论文论著及证明材料电子档案：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含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的封面、目录及代表作 1 篇）及获奖证书；

4. 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

联系人：欧老师、杜老师

联系电话：0771—5505013

电子邮箱：qrczgb@163.com

技工学校教师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的具体时间，由各有关市、区直厅（局）相应的职改办自行安排。

## 八、其他有关问题

（一）技工学校行政后勤人员原则上不列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范围，如工作需要兼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兼职时间和工作量均要求达到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 50%以上方可申报。兼职人员材料需所在单位提供证明并报主管部门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全额拨款和差额拨款的技工学校，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工人，取得大、中专以上学历，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聘任期间内，可按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从技工学校应聘到其他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而人事关系未转移的人员和人事档案由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程序、办法，按自治区职改办桂职办（2001）68号文的规定执行。

## 九、评审费用

按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2006〕35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资格评审费，初级专业每人次为 150 元，中级专业每人次



为 230 元，高级专业每人每次为 380 元。

各市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直接与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振成

联系电话：0771—5858788

电子信箱：gxzynljs@sina.com

附件：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工学校教师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4月5日

抄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 件

##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张三，男，1985年08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452723198508020000，其人事关系（档案）委托（由）我单位（机构）管理，档案号为：77024。

根据本人人事档案记载：

第一学历（学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0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

第二学历（学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年1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

特此证明。

档案托管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存在多个学历（学位）的，所查询的学历学位证明应与申报材料对应。